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在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中占比25%。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近日，公司获悉合伙企业拟出售其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2亿股股份(占中证公司股本总额的2.65%)，现相关意向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待完成尽职调查及商业谈判后，合伙企业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所持有的中证公司股权。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款后，尽快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各合伙人，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获得相应投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待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将进一步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